

#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67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4V2B3GKYF





#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67号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瑞华技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华技术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



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华技术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华技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1月19日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23号文《关于同意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037,175.9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62,824.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23号《验资报告》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4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1.2万吨/年催化剂项目	315,000,000.00	240,000,000.00
2	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	674,000,000.00	64,000,000.00
	合计	989,000,000.00	304,000,000.00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54,272,729.7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54,272,729.70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1.2万吨/年催化剂项目	240,000,000.00	137,972,444.33	137,972,444.33
2	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	64,000,000.00	16,300,285.37	16,300,285.37
	合计	304,000,000.00	154,272,729.70	154,272,729.70

##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4,011,320.85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835,44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律师费用	4,773,585.00	4,773,585.00	4,773,58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	-
发行手续费及登记费	39,471.70	37,735.85	37,735.85
合计	38,037,175.95	14,011,320.85	14,011,320.85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天津自贸试验区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仅限出具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名: 张洪岩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洪岩 无限出账管理使用

主任会计师: 张洪岩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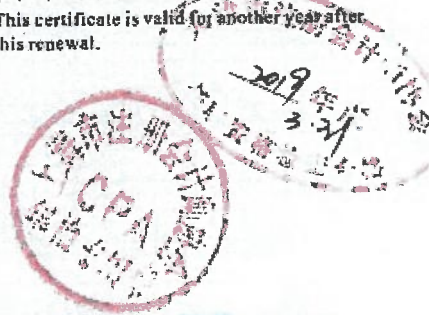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 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702198012120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8 月 23 日  
 Issued on 2010 08 23

证书编号: 370200090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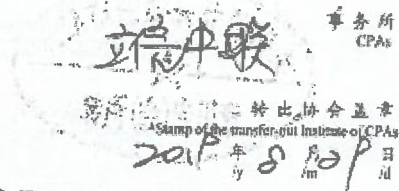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9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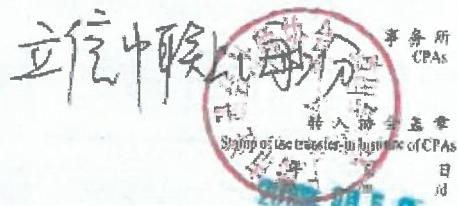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9日

13





姓名: 李佳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3-25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93032516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佳晨 120100230116

证书编号: 12010023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